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古姓被告涉嫌駕車致人傷亡逃逸案

被告3人經檢察官聲押獲准 犯保桃園分會提供關懷

本署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下稱中壢分局）通報於民國115年8月1日凌晨在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發生死亡車禍案件，即指派吳明嫻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專案小組積極蒐證後，查悉被告古○坪（女、65年次）於上開時地駕車肇事致林姓被害人死亡、張姓被害人受傷。惟於同日下午被告彭○富（男、57年次）教唆被告楊○錡（男、78年次）至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佯稱其為肇事駕駛，旋即經警發覺報由檢察官拘提其2人，嗣於同日晚間被告古○坪亦向警投案。

於翌（2）日，經檢察官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被告古○坪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車致人死亡而逃逸、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等罪嫌；被告彭○富涉犯刑法第29條、第164條第2項之教唆頂替罪嫌；被告楊○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，均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亦即時通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人員關懷死者及傷者家屬，並提供家屬陪伴及法律服務等相關資訊，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權益。